

正本

合同编号: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2025 年径山镇农村公路维修项目

甲方: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乙方: 杭州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

签订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2025 年 6 月 10 日,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以 杭州市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方式) 对 2025 年径山镇农村公路维修项目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评标委员会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杭州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 杭州市余杭区径山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 (以下简称: 甲方) 和 杭州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中或者成交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 乙方) 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 1、农村公路日常维修: 包括辖区内约 195.785 公里农村公路用地范围内路面、路基、涵洞、交安设施、乡道路灯等维护。落实公路巡查, 发现塌方和水毁等险情时上报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上之外的交通设施维修

内容。2、公路巡查和档案管理：在做好农村公路日常维修及零星维修的同时，
中标人需要落实公路巡查及档案管理事宜。3、需在径山镇成立项目部，每天保
证有人值守，30 分钟内须到达突发状况事发地，仓库里需配备一些简单的诸如
隔离墩、锥桶、警示牌、爆闪灯等应急处置设备，在一般温度条件下路面用热沥
青修复_____；

1.2.2 服务标准：_____本项目农村公路日常维修包括区域范围内农村公路的
日常巡查、保养和维修_____；

1.2.3 技术保障：_____农村公路的日常巡查、保养和维修_____；

1.2.4 服务人员组成：_____项目负责人：杨宇芳_____；

1.2.5 合同__否__（是/否）涉及货物。若涉及货物的，则：

1.2.5.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花色：_____/_____；

1.2.5.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5.3 货物质量：_____/_____；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1.3.2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4000000 元（大写：肆佰万元
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维修清单。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4000000元（大写：肆佰万元人民币）。

1.3.3 其他计价方式： /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否（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 %；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 预付款

甲方否（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合同专用条款。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迟延履行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可根据情况修改）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可根据情况修改）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

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 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 合同专用条款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合同专用条款 人民法院起诉。原告方有权要求被告承担原告因诉讼而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费、公证费、必要的差旅费等)。

2.0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杭州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91330106MA2H27XR7H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瓶窑镇

国辅路103号-3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叶平平

约定送达地址：余杭区径山镇

邮政编码：311115

电话：0571-86168481

传真：/

电子邮箱：647406687@qq.com

开户银行：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瓶窑支行

开户名称：杭州锦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201000264229213